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重新调查/侦查建议书  
(存 根)

××检××重调/侦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\_\_\_\_\_

案件编号 \_\_\_\_\_

被不起诉人 \_\_\_\_\_ 性别 \_\_\_\_\_ 出生日期 \_\_\_\_\_

重新调查/侦查原因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批 准 人 \_\_\_\_\_

承 办 人 \_\_\_\_\_

填 发 人 \_\_\_\_\_

填发时间 \_\_\_\_\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重新调查/侦查建议书  
(副 本)

××检××重调/侦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:

你单位移送起诉的\_\_\_\_\_案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所为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六十五条的规定，特建议你单位重新调查/侦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建议书已收到。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重新调查/侦查建议书

××检××重调/侦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：

你单位移送起诉的\_\_\_\_\_案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所为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六十五条的规定，特建议你单位重新调查/侦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，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，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，作出不起诉决定的，认为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，需要重新调查或者侦查的，建议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重新调查或者侦查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被建议单位。